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两宗案件的《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案号	仲裁申请人	仲裁被申请人	裁决内容
(2023)沪仲案字第 3350 号	第一申请人深圳平安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方圆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鹤山市富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广州方圆乐维投资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鸿铭投资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鹤山市明鑫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广州市明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八被申请人广州市方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九被申请人广州市鑫浩投资有限公司、第十被申请人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第十一	一、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第一申请人及第二申请人返还诚意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并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的标准支付利息 24,263,014 元(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二、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第一申请人及第二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诚意金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4 月 2 日起,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 14.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第二至第十一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仲裁请求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四、第一至第十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0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1,547 元。

		被申请人广州方圆乐恒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785,574 元, 均由第一至第十一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申请人支付。
(2023) 沪仲案字 第 3358 号	第一申请人 深圳平安创 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 深圳市盛钧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广东方圆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鹤山市富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广州方圆乐维投资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鸿铭投资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鹤山市明鑫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广州市明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八被申请人广州市方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九被申请人广州市鑫浩投资有限公司、第十被申请人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第十一被申请人广州方圆乐恒投资有限公司	一、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第一申请人及第二申请人返还诚意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并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支付利息 24,460,274 元(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二、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第一申请人及第二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诚意金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基数, 从 2023 年 4 月 2 日起, 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 14.8%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第二至第十一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仲裁请求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四、第一至第十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0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6,628 元。 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855,084 元, 均由第一至第十一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申请人支付。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 本次仲裁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